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10 月 12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提及他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照会，其中述及肯尼亚参选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 2013-2015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为了支持肯尼亚的候选资格，肯尼亚代表团谨此提交肯尼亚在人权方面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2 年 10 月 12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肯尼亚参加 2013-2015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背景

1. 肯尼亚决定提交候选资格，以参加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13-2015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2. 肯尼亚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已作为公认原则和准则载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3. 《肯尼亚宪法》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宪法之一。2010 年《宪法》为直接适用和援引肯尼亚已批准的条约或公约奠定了基础。因此，肯尼亚根据其已加入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采用了最高国际人权标准。肯尼亚是下述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国际人权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国际劳工组织第 49 号公约》，其中 43 项已经生效

区域人权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4. 多年来，肯尼亚积极参与主要人权组织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1984-1986 年、1992-1994 年和 2001-2003 年期间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肯尼亚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尤其是参与建立人权理事会的进程。肯尼亚积极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罗马规约》。

5. 肯尼亚《宪法》强调人权的根本性质，把人权作为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的一部分予以巩固，并以此指导法律解释和适用工作以及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的一切方面。《宪法》还规定，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以履行其在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自愿许诺和承诺

6. 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肯尼亚承诺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推进人权并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推进人权。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推进人权

7. 肯尼亚承诺在调解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和营造理想的条件。追求这一目标是因为肯尼亚坚信，如不保护人权，就无法享有和平、安全、稳定和享受公民自由。

8. 肯尼亚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准则就是努力寻求在双边和多边框架中促进和保护人权。肯尼亚再次承诺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奉行这一政策。

9. 数十年来，肯尼亚一直是避难者选择的目的地，并为逃离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乌干达等周边国家甚至世界其他更远地方国家的难民予以了欢迎和收留并提供了安全避难场所。目前，肯尼亚收留了近 100 万难民。肯尼亚继续承诺在确保肯尼亚境内营地和其他地方难民的安全和保护方面发挥作用。

10. 肯尼亚自独立以来就一直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一道开展工作，以期实现商定的发展及人权目标。肯尼亚承诺为实现这些目标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这一工作伙伴关系。

11. 肯尼亚继续与特别程序机制一道开展工作并珍视这一互动协作。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住

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都访问过肯尼亚。

12. 肯尼亚根据其国际报告义务向以下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此外，肯尼亚在执行根据这些进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肯尼亚还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提交了其首份报告。肯尼亚承诺继续履行其报告义务。

13. 肯尼亚完全支持对会员国的人权纪录进行定期审查。肯尼亚是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自愿将本国提交审查的第一批非洲国家之一，该进程就促进和保护人权、良政、法治和司法问题对国家进行评价和提出建议。肯尼亚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第一个周期期间于 2010 年接受了审查，并期待在第二个周期期间于 2015 年接受下一次审查。

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

14. 肯尼亚继续通过采取立法措施、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政策将其国际法律义务国内化。

15. 在《宪法》序言中，肯尼亚人民确认，他们期盼一个以人权基本价值、平等、自由、民主、社会正义和法治为基础的政府。根据《宪法》制订的《权利法案》为范围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提供了保障，无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在保障之中。此外，无论是《宪法》内容还是程序把所有主权利力赋予了肯尼亚人民。因此，肯尼亚人民是国家及其各种进程的核心。为了填补信息空白和落实公众参与权，在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协商制订的肯尼亚全国综合公民教育方案之下，公民教育在继续开展，目标是使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所有公民都能了解和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执行《宪法》及其配套立法的各项规定。

16. 肯尼亚确认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早就认识到确保治理机构遵守法治原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肯尼亚已采取措施加强独立的司法机构、改善行政部门内部的问责制并增强议会的监督职能。肯尼亚将继续强化其治理机构，以进一步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17. 为进一步加强各个人权保护机制，已设立和(或)重组了以下独立宪法委员会：

- 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经由《2011 年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设立。在现行法案生效之前该委员会就已经存在，是根据现已废除的《2002 年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设立的一个法定机构。该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运作，负责监测人权立法和确保人权立法得到严格遵

守，并为一个符合人权方面国际标准及良好惯例的法律框架开展积极主动的游说。

- 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通过《2011年肯尼亚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法案》设立，其任务包括作为国家主要机关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发展中遵守肯尼亚批准的与平等和免受歧视问题有关的和与少数群体及被边缘化民众、妇女、残疾人和其他被边缘化群体等特殊利益群体有关的所有条约和公约，并就此向政府提供全面咨询。
- 行政司法委员会(监察员)，通过《2011年行政司法委员会法案》设立，其任务是防止公职人员滥用权力、不秉公办事、明显不公正或不合法、压迫或麻木不仁的行为提供一个保障机制。

18. 肯尼亚致力于落实《2030年肯尼亚愿景》，这是肯尼亚长期全面发展的一份蓝图。维系这一《愿景》的是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三个支柱。这些支柱将确保肯尼亚在经济领域实现和维持增长，通过公平社会发展建立一个正义和凝聚社会，并通过一个促进法治和保护所有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民主政治体制进行治理。

19. 一个经过改造和重组的司法体制正在确保全体人民都能依法享受平等保护。任何人都可以就权利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侵犯或威胁的情况提起司法诉讼。肯尼亚将继续改革司法系统以期进一步确保人人平等和及时诉诸法律并切实建立一个高效率、有实效和一致的司法体系。这将进一步保障所有人都平等享受法律的利益和保护。

20. 如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肯尼亚将致力于有效执行其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任务。

21. 肯尼亚政府一如既往地坚定承诺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权，并将感激所有会员国的支持。